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第15項應用指引及美國證券法下134規則而作出並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有關建議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騰訊音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就其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存檔註冊聲明，當中列明價格範圍介乎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與15.00美元(相當於約117.39港元)之間。受騰訊音樂、包銷商與售股股東訂立的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規限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發售預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將由騰訊音樂出售的41,029,829股新美國預託股份及由售股股東出售的40,970,171股美國預託股份。包銷商亦將有配發權購入最多額外12,3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以補足超額配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相當於兩股A類股份。

## 實物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定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待建議分拆開始進行及滿足適用的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若該名不合資格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所需最低數目的股份(按本公司適當時候釐定的數目為準)，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應有權收取的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作出通告，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有條件之特別股息。有關實物分派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或相近日期就發售及實物分派的條款進一步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騰訊音樂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本身則須待若干條件滿足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及下文「建議分拆－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如果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進行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騰訊音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就其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存檔一份列明價格範圍的註冊聲明。騰訊音樂亦已申請將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受騰訊音樂、包銷商與售股股東訂立的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規限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發售預期包括：

- 首次公開發售將由騰訊音樂出售的41,029,829股新美國預託股份(佔騰訊音樂根據發售發行新A類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擴大後及假設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的已發行股本約2.51%)；
- 由售股股東出售的40,970,171股美國預託股份；及
- 可由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發權，最多涉及12,300,000股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而有關配發權將由騰訊音樂授出(「超額配發權」)。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相當於兩股A類股份。

## 發售價

預期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介乎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與15.00美元(相當於約117.39港元)之間。根據目前的價格範圍，在發售完成後，使用庫存股方法計算的騰訊音樂攤薄後股權估值將介乎約220億美元(相當於約1,722億港元)與254億美元(相當於約1,988億港元)之間(假設超額配發權已全面行使及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獲全額認購)。

預期騰訊音樂與包銷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紐約時間)或相近日期就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及訂立包銷協議。

## 發售的條件

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美國證交會宣告註冊聲明有效及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及
- 騰訊音樂、包銷商及售股股東訂立包銷協議，以便包銷商按當中指定數目初步購入美國預託股份，且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交割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上述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將予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發售及繼而建議分拆將告失效，而於發售及建議分拆失效後，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告。

##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騰訊音樂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在綫音樂娛樂平台，按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每月活躍移動用戶計算，騰訊音樂經營四個頂尖的音樂移動應用程式。其平台包括其在綫音樂、在綫卡拉OK及以音樂為中心的串流直播服務，並由其內容、技術和數據提供支持。騰訊音樂是全方位的音樂娛樂聖地，用戶可以無縫地以多種方式(包括探索、收聽、歌唱、觀看、表演及社交等)接觸音樂。

##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認為騰訊音樂獨立上市將同時令本公司及騰訊音樂受惠：

- (i) 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在綫音樂娛樂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分別鑑別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業務的戰略、風險及回報，並相應地作出投資決定；
- (ii) 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集團在其用戶、內容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心目中的形象，並加強分拆集團招聘人才的能力；
- (iii) 建議分拆可以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團本身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清晰地分開保留集團並獨立地評估分拆集團的表現和潛力；
- (iv) 作為獨立的上市實體，騰訊音樂將擁有獨立的管理架構專注於在綫音樂娛樂業務，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保留集團的業務；
- (v) 建議分拆將為騰訊音樂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從而使其能夠在不依賴本公司的情況下為未來擴充籌集資金；及
- (vi) 由於騰訊音樂預期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繼續從在綫音樂娛樂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中獲益。

## 保證配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定數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待建議分拆開始進行及滿足適用的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惟若該名不合資格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持有所需最低數目的股份(按本公司適當時候釐定的數目為準)，將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應有權收取的相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作出通告，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有條件之特別股息。

有關實物分派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或相近日期就發售及實物分派的條款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本身則須待若干條件滿足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及上文「建議分拆－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如果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進行實物分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騰訊音樂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 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

## 一般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如果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不會進行實物分派。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騰訊音樂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所訂立存管協議將予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兩股騰訊音樂A類股份，預期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A類股份」	騰訊音樂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A類股份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	本公司(在完成發售的情況下)在同時進行購買若干數目的A類股份，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為基礎計算總值最多高達2.5億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美國預託股份



「實物分派」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連同選擇現金替代)之方式派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就建議分拆而建議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由售股股東出售美國預託股份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並由騰訊音樂運營的在綫音樂娛樂業務的建議分拆上市，涉及發售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交易所建議獨立上市
「註冊聲明」	騰訊音樂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所存檔 F-1 表格內的註冊聲明
「保留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發售完成後的分拆集團
「美國證交會」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售股股東」	就建議分拆而透過註冊聲明建議出售若干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騰訊音樂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騰訊音樂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包銷商」	發售的包銷商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1美元 = 7.8259港元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和楊紹信。